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13 号楼一楼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陆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276,6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6 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76,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潘云燕、陈文丽等 20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76,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76,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审核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76,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76,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公司拟优化调整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限售期（即 2023 年度）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和考核方式。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1 年第一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76,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76,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7,752,648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7,752,648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752,648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7,752,648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752,648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7,752,648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夏敏、陈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